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太极股份拟向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科技”）、深圳市宝德云计算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研究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计算机”）100%股权及向刘鹏、陈玉朕、李勇、骆梅娟、王文秀、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俊、王军胜、叶正明、陈峰（以下简称“刘鹏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量子伟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伟业”）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 85,367.56 万元。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五所”）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认购均不低于 2 亿元。

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收购事项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申请文件。详见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17-002）以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017年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2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提交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7日